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國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國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侯國基於民國113年4月8日20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仁德路之公司宿舍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日(9日)0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40分許，行經雲林縣○○鄉○○村○○路0○0號前，因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經警方攔查，並發現侯國基散發酒味，於同日0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國基於警詢、檢察官訊問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7至8頁反面、第23頁及反面），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電動車資料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K2UA20375號、掌電字第K2UA20376號)2份（見速偵卷第11至14頁）在卷可佐。

三、法務部100年05月31日法檢字第1000014063號函文意旨略以：刑法第185條之3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

01 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至其為蒸汽機、內燃
02 機，抑或係柴油、汽油、天然氣、核子、電動，均非所問。
03 又所謂交通工具不限於陸路交通工具，尚包含水上、海上、
04 空中或鐵道上之交通工具。所詢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
05 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是否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之「動
06 力交通工具」，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
07 斷等語。關於此議題，有論者肯認上開結論，並指出立法者
08 選擇「動力交通工具」一詞而非單純的「交通工具」，結合
09 速度之於危險性的形塑關聯，所謂之「動力」概念更有理由
10 排除人力所生之動力等語（參閱古承宗，論不能安全駕駛罪
11 之解釋與適用—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為中心，刑事
12 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22期，108年9月，第8頁）；
13 另有論者指出，若電動腳踏車之動力全來自於電力，將之歸
14 類於「動力交通工具」並無問題等語（參閱吳耀宗，肇事逃
15 逸罪：第二講—各個要素的解析，月旦法學教室，第98期，
16 99年12月，第82至83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
17 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
18 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
19 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
20 輪車輛。」經查，被告本案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於全
21 以電力作用（見速偵卷第13頁），且具有一定之行駛速率，
22 自屬於「動力交通工具」。

23 四、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
24 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25 論科。

26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27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
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偵字第1008號為緩起訴
30 處分確定；又被告並無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5至6頁）在卷可佐，其

01 本案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
02 毫克等情節，對於交通安全造成一定影響，惟念及被告犯後
03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學歷、職業
04 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7頁受詢
05 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06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
07 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
08 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
10 規定諭知如主文。

1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如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許哲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7 分之0.05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